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市内外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引进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引资坚持科学激励、分类激励、分级激励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考核要求，市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和招商引资责任部门进行激励，对集体和个人记功评选表彰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对招商引资项目和成功引进外来投资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进行激励。具体为：奖励资金由市、县（区、开发区）两级各承担50%。市级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兑现奖励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一）承担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县（区、开发区）、招商引资责任部门。

（二）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三）招商引资项目。

1．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具体指当年新引进市外境内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国（境）外合同外资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项目及对全市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国家、自治区非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版本执行。

2．经国家或自治区或柳州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项目。

3．经柳州市认定的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

（四）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

第二章 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

第四条 强化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一）我市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招商工作组牵头单位的招商引资工作实行专项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激励。

（二）我市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名，对排位前3名的县人民政府、排位前2名的城区人民政府和排位第1名的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绩效加分奖励；排名前4名的招商工作组牵头单位给予绩效任务浮动奖励倾斜。

（三）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开展记功奖励评选活动，由市投资促进局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so.com/link?url=http%3A%2F%2Fwww.12580.tv%2FSiteInfo%2Fwww.gxlz.lss.gov.cn&q=%E6%9F%B3%E5%B7%9E%E4%BA%BA%E5%8A%9B%E8%B5%84%E6%BA%90%E5%92%8C%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9%83%A8%E7%BD%91%E7%AB%99&ts=1468460561&t=5816e6c48a708087e9b23cca81d31a7&src=haosou" \t "_blank)按有关规定制定评选方案，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在职在岗工作人员中开展评选。

 （四）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委督查与绩效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各项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第三章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第五条 对申请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和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的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和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奖励，按照《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须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的外来投资者独资或控股项目，并在柳州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

（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或国（境）外合同外资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并已形成固定资产。高新技术企业和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境）外合同外资150万美元以上（含150万美元），并已形成固定资产。

（四）项目已纳入广西招商引资统计信息系统。

（五）不属于房地产（含城市综合体）、矿产资源采选项目及政府回购的PPP项目。

（六）没有超出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的资金到位的最后期限的项目。

第六条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为：

（一）对除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以外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的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的3%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招商引资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业主按要求向柳州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照《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经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进行备案登记。

（二）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委托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的县（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对申报奖励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联合核查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奖励意见。

（三）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拟给予奖励的项目单位，在柳州市投资促进局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市政府审定批准后，由市财政局牵头对项目业主实施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区、开发区）两级各承担50%。

第四章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激励

第八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奖励条件的。

（二）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奖励条件的。

（三）受柳州市投资促进局委托，以柳州市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等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

第九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奖励标准为：

（一）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的2‰给予分期奖励，即项目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投产即兑现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2‰奖励资金的50%，达产兑现到位资金所形成固定资产2‰奖励资金中扣除投产兑现部分的剩余奖励资金。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二）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所形成固定资产的5‰给予分期奖励，即项目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投产即兑现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5‰奖励资金的50%，达产兑现到位资金所形成固定资产5‰奖励资金中扣除投产已兑现奖金的剩余部分。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三）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人民币的落户奖励。

（四）对受市投资促进局委托，以柳州市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根据每年招商引资工作实际情况，从部门预算安排给市投资促进局的“全市招商工作经费”中适当安排“工作经费”。具体经费奖励及管理使用规定由柳州市投资促进局制定。

（五）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的认定，按照《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六）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的范围包括：有正式登记注册手续，从事招商引资活动的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包括企业、商会、协会、专业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不含党政部门）；根据《柳州市产业大招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所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自然人（不含就职于国有控股企业或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在岗工作人员）。

第十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一）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应在所引进项目企业于柳州市登记注册之日前，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并填写《柳州市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项目所在地县（区、开发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柳州市投资促进局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进行备案登记。

（三）根据工作需要，柳州市投资促进局可与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直接进行备案登记。

（四）已备案登记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在所引进项目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后，可领取并填写《柳州市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申报表》，由项目所在地县（区、开发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柳州市投资促进局审定。

（五）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

（六）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七）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的奖励审核工作每年进行1次。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开展开展，程序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办法一致，可与其一并进行。

（八）对拟奖励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名单和金额，在市投资促进局网站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投资促进局将拟奖励中介机构奖励名单上报市政府审定，待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牵头对中介机构（或自然人）实施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区、开发区）两级各承担50%。

第五章 奖励兑现

第十一条 奖励兑现程序为：

（一）对市政府审定同意奖励的招商引资项目和中介机构，市财政局接到兑现文件通知后，于3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及时拨付给获奖单位，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获奖单位自行依法缴纳。

（二）受市投资促进局委托，以柳州市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与柳州市投资促进局正式签订委托协议后，由市投资促进局通知市财政局在30个工作日内兑现工作经费。

（三）中介机构以团队申领奖励的，不论中介机构个数多少，奖励金总额不变，可以书面委托其中一个具体办理，奖金的分配由申领团队自行商议。

（四）对已获得自治区或县（区、开发区）级招商引资奖励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不再适用本办法予以奖励。

（五）鼓励项目业主积极申报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对成功获得自治区级奖励的项目业主，柳州市额外给与自治区奖励资金同等金额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项目业主不再重复申请市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二条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在开展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工作中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十三条 对在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柳州市招商引资绩效考评核验实施方案》的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在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激励中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追回全部奖金或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或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1. 本办法中所称招商引资或外来投资，是按照自治区招商引资统计制度或外商投资统计制度，从柳州市外、国（境）外引进的各类直接投资，包括以货币、实物、技术等作为投资，但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柳州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制定《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报请柳州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审定后，以柳州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

各县（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区、开发区）的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利用外资项目的奖励可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兑现落实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柳政规〔2020〕27号）文件执行，由外资项目业主自行选择申报，不得重复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柳政发〔2016〕57号）文件废止。